2025年度
天元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天元区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天元区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区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1.审理《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案件；

2.审理由人民检察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案件；

4.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调解）、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需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6.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7.对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

8.管理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9.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0.承办区委交办的事项和其他应由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是1997年株洲市区划调整后在原郊区法院的基础上组建而成的，全院设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共8个部门，另设有三门人民法庭。本单位共有政法编制69个，2025年末在编人数69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天元区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天元区人民法院本级。

本部门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01**表—公开**09**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6060.1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66.55万元，增加8.34%，主要是因为年初结转结余资金增加。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人员工资、日常运转、审判执行核心业务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4171.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169.85万元，占75.99%；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001.6万元，占24.01%。其他收入主要为非省级财政拨款的区级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597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99.73万元，占38.47%；项目支出3678.17万元，占61.5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058.5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60.31万元,增长10.01%，主要是因为年初结转结余资金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976.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3.2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269.97万元，提高83.88%，主要是因为年初结转结余资金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976.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4585.13万元,占92.14%;教育支出32万元,占0.6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7万元，占2.95%；卫生健康支出81万元，占1.63%；住房保障支出131.17万元，占2.6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439.0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97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1%，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482.53万元，支出决算为1556.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0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支出进行了预算指标调剂。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057.73万元，支出决算为1536.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5.2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支出使用了上年结转结余资金以及进行了预算指标调剂。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1491.81万元，支出决算为1491.81万元，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2万元，支出决算为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47万元，支出决算为1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53万元，支出决算为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28万元，支出决算为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47万元，支出决算为131.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2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不够精准。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基本工资，2025 年度决算数为 375.8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7.55%，主要用于在编干警级别工资、职务工资发放。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16.1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21.8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8.5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794. 2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1.4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

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85.46万元，支出决算为85.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49.77万元，增长139.45%。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购置两辆公务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决算数等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两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2025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85.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49.96 万元，增长 140.73%。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49.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精准，执行较好。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未购

置车辆，2025 年购置两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5.5万元，支出决算为35.5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费、过桥过路费、维修保养等运行维护支出，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精准。决算数等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截止2025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3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0.19万元，降低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相关规定，减少公务活动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接待活动减少。2025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主要是因为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活动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5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94.2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8.73万元，增长2.42%，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够精准，

对此经费进行了指标调剂。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6.63万元，降低7.7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人数0人；开支培训费32万元，用于开展法警轮训、审判（执行）业务培训，人数97人，内容为司法警察普训暨晋衔培训、刑事再审及减刑假释培训、政治理论学和法律能力综合素能提升培训、审判业务（执行）技能培训、办公业务相关培训；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2.6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2.6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5.6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2.5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5.6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2.5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

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0；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为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等有关规定，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6〕2号）要求，我院对2025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资金3060.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3060.1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61.5%；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2025 年度本单位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全年预算 5058.51 万元，执行数 4976.3 万元，剔除基本建设资金追加因素影响，实际预算执行率 98.37%，绩效自评得分 95.88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5 年，我院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25998 件，同比上涨 26.41%（民事案件新收涨幅达 52.94%）；审执结 21592 件，同比增长 15.76%，收结案数量及人均结案数均居全市首位；法官人均结案 635 件，位列全市第一、全省前列。共获得国家、省、市级表彰奖励 28 项，涌现出“全国法院司法警察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全省法院反洗钱工作成绩突出集体”等一批先进典型。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本单位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 2025 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对各项目进行整合，建立项目库，及时调整资金分配。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指国家法官学院湖南分院的基本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省法院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省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年度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区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1.审理《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案件；

2.审理由人民检察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案件；

4.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调解）、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需天元区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6.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

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7.对天元区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

8.管理天元区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9.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0.承办区委交办的事项和其他应由天元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情况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是1997年株洲市区划调整后在原郊区法院的基础上组建而成的，全院设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共8个部门，另设有三门人民法庭，无二级预算单位。

（三）人员情况

2025年，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核定政法专项编制69名，年末实有在职人员69名。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全年预算 5058.51 万元，实际支出 497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16.12 万元，占总支出的 38.5%；项目支出 3060.18 万元，占总支出的 61.5%。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基础支出预算金额为 1918.38 万元，支出 1916.12 万元。基本支出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121.8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794.26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 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项目支出预算金额 3140.13 万元，实际支出 3060.18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 3013.23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经费、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诉源治理专项资金等方面；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43.38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方面；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3.57 万元，主要用于被装购置、党建经费、陪审员经费等方面。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 年，天元区人民法院在工委区委的坚强领导、上级法院的精心指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以及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执行区委六届十次全会部署和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围绕“讲政治、顾大局、精主业、强队伍”总体要求，践行“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积极融入工委区委构建一流“产业生态”与“人居生态”工作大局，忠诚履职，以法院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现代化新区建设，推动法院各项工作取得新提升。

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25998 件，同比上涨 26.41%（民事案件新收涨幅达 52.94%）；审执结 21592 件，同比增长 15.76%，收结案数量及人均结案数均居全市首位；法官人均结案 635 件，位列全市第一、全省前列。共获得国家、省、市级表彰奖励 28 项，涌现出“全国法院司法警察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全省法院反洗钱工作成绩突出集体”等一批先进典型。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5 年，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整体支出未偏离绩效目标，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我院部分预算支出的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还不够全面，细化程度也不够充分。二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于年初预计不足，导致部分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不高。其中无纸化项目预算执行率未达 70%是因为项目相关采购流程复杂，前期准备工作没有如期完成，导致项目没有开展实施，资金无法使用；人民陪审员项目是由于年初预算编制时预计不足，报账不及时等原因导致。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强化项目预算执行管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重点推进低执行率项目整改，对人民陪审员工作、无纸化项目等执行率低于 90% 的项目，逐一排查未执行原因（如项目审批滞后、需求对接不充分等），制定方案。建立低执行率项目预警机制，每月定时跟踪项目及预算执行进度。

优化项目预算编制精度，编制以后年度项目预算时，要求各庭室报送所需项目，并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时间节点表及资金需求测算依据，明确具体服务内容、覆盖范围及阶段性目标，杜绝“拍脑袋预算”。

（二）规范非税收入管理，筑牢合规防线。

建立非税收入动态监测机制，针对诉讼费、罚没收入情况，

每月核对数据一致性，确保收入全额上缴、无截留挪用。

科学制定年度收入计划，结合 2025 年非税收入完成情况，基于近 3 年平均收入水平及案件数量增长趋势，合理调整收入任务数，避免任务与实际偏差过大导致的资金统筹困难。

（三）健全协同管理机制，提升绩效工作规范化水平。

加强部门联动协作及沟通，同步绩效评价情况与业务工作进展，解决资金使用中的堵点问题，如项目经费报销流程繁琐、审批周期长等。强化财务监督问责，定期开展财务收支专项审计，重点检查资金使用合规性、预算执行真实性，公开财务收支情况，接受全体干警监督，增强财务工作透明度。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自评报告经上级部门审核后，将按要求在本单位门户网站进行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